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事事如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庭輝仲介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 蕭亦倫